

古文字試釋

勞 榦

(1) 釋 示

示字在甲骨文中為神主之義，說文解字示部云：𠄎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上)，三垂，日月星也。觀於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𠄎為說神秘，蓋出自緯書。甲骨文示作丁，作𠄎，作𠄎，作𠄎，皆與說文不合。晚近以來，學者多有新解，而其中亦頗有可商者，今併論之。

丁山先生曰：𠄎 清史稿禮志：𠄎 清初起自遼瀋，有設杆祭天禮。杆木以松長三文，圓徑五寸。若帝親祭，司俎掛淨紙於柱上，諸王護衛漸次掛之。𠄎……

示所从二或一，是上帝的象徵，其所从𠄎，正象祭天杆，杆旁之𠄎，蓋象所掛之采帛。𠄎（注一）

今案示有神所主之義，以神杆為釋，自屬可言。但神杆之義，僅係一種假設，必需在甲骨文中或商代實物中，證明此種假設之合理與其存在，方能取信。但丁山先生並未能供給此項證明，僅能以清代禮節以為比較。東北民族與商人關係究竟如何，迄今未能論定，因之其所舉例殊有證據不足之嫌。

葉玉森曰：𠄎示从一象天，𠄎謂恍惚有神自天而下。一，地也，後蛻變作𠄎……

變作𠄎 亦神至自天下地也。又變作𠄎，𠄎，上从二，乃从一之譌。更變為𠄎

，𠄎，與許書古篆文合，即許君三垂日月星說所由來。𠄎（注二）

今案葉說未能有所實據，李孝定謂其𠄎徒涉玄想，可毋深辯𠄎，者也。（注三）

（注一）見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按除滿洲人有天杆而外，美洲印第安諸族亦有圖騰竿為氏族之代表。但商人之示，或主，係分別屬於各祖，不僅一竿，似不可以比附。

（注二）見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考釋。

（注三）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一冊第四十四頁。

胡光燁曰：𡵓下蓋象木表所以代神，與帝同意，古祭人鬼，祭天神地祇無尸，則植表以象神所在，此立主之始，于帝皆為表形也。⁷（注一）

今案帝字依大澂所釋為花蒂，假為上帝，其說實不可易。胡氏以帝表植木，未為允當。且卜辭中示壬與示癸顯屬祖先，不屬天神，謂其表天帝者無據。因此其說亦不足取。其中最堪參考者當推唐蘭及陳夢家之說。

^{（注二）}
唐蘭釋示宗及主曰：𡵓卜辭示宗，主實為一字。示之與主，宗之與室，皆一聲之轉也。左昭十八年傳曰：「主禘」自即說文之「室禘」，而莊十四年謂之「宗禘」，金文作冊貞謂之「石宗」。襄廿四年又謂之「宗祊」。明主，室即宗，而禘石，即祊也。⁷

陳夢家卜辭綜述曰：𡵓卜辭的示字，我們舊以為即後世的主字所從來，今述其證：（1）卜辭的示壬示癸即殷本紀的主壬主癸。（2）卜辭云「上甲三匠」（拾一，六）三匠即報乙，報丙，報丁三先王匠，匠字象示在「」中，「」為咸主之形。（3）說文曰「禘宗廟主」，而卜辭禘字象示在石下，示即主。（4）說文曰：「室宗廟室禘」，左傳昭十八年，「使祝史徙主禘於周廟，告於先君」，主禘即室禘。左傳莊十四年「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禘」，宗禘即室禘，卜辭的宗字亦即是室字。（5）古音宗主示禘皆一聲之轉。（6）武丁卜辭示王示癸作「𡵓」武丁以後作「𡵓」，即主字所從來。金文作「𡵓」，中間加一橫畫，則為文字發展的常例。卜辭的示字，應是石主的象形。乙，七三五九（又八六七〇，八六七一），和珠六二八，示作「𡵓」庚二〇三作「𡵓」，較為原始。⁷

以上唐陳二氏闡明示，主，宗，禘，室諸字之關係，允稱詳瞻，但亦有不可信據者，如謂宗主示禘室諸字皆一音之轉一事，則古音宗在冬部，主在侯部，示在脂部，禘在魚部，除示與室同在脂部以外，其餘無一可以相通。若能可通，則古音無不可通矣。蓋音自音，義自義，義之相通，原不必音之互轉也。誠然古音中亦有不盡可以切韻系統衡量者，但此類究屬少數，原不可以偏概全。今宗主示禘各字俱不相互通，是所謂一

（注一）見胡光燁 說文古文考。

（注二）示與主石可通見此篇後文，宗據董同龢表為 tsōŋ，而室為 siet，相去甚遠，故不互通。又有關示字者尚有他說，其尤牽強者不引。

音之轉者，純屬揣測之辭。而專以義推求始為正理。如以義推求諸字皆與祔字相關，故示之以石為之，固亦事實也。

雖然，殷之宗祔若為石製，而列在廟中，其事難信。是合理推論，亦必非唐陳二氏所論在廟中之石主，而當認為在廟外之石室，始能符合契文之實況。若為石室，則其石室之排列則當如左圖形式。即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為同形式之石室，而主壬，



主癸則為別一形式。以契文形似而論，上甲以至報丁之石室當為三面有牆上面有頂之石室，上甲之石室向前，而報乙，報丙，報丁之石室則同在上甲石室之左方，面向右方。其主壬及主癸則非石室而為石几形之巨石，亦即示字之形，上蓋一石，下支一石或數石，其有點者則

祭時酒醴也。其實石室及几形之石，皆屬於多爾門之一種。但大小之規模相異耳。商人祀祖自有差等，本不足異。其制度沿襲而成為宗祠及石主以及木主，甚至於演變成漢人之畫像石室，亦相承有自。獨惜丁氏僅就圖騰文化立說而未思及於巨石文化（注一），唐陳兩氏過於注意音轉而未思及石室之排列與差等耳。

（2）釋金錫

說文金部，金字下釋云：𠂔金，五色金也，黃為之長。久藏不生衣（注二），百鍊不輕，從革不韋，西方之行。生於土，从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聲。又段玉裁注云：𠂔象形而不諧聲。又金部錫字下釋云：𠂔錫，銀鉛之間也，从金易聲。又今按古者金多指銅，不必專指黃金，銅錫二原料皆鑄器鑄兵之所常用，古人當在所習見，然此二字又牽涉假借文字，故本義亦多所紛擾，今具論之。

就金字而言，其成字頗有可以論列者，即此字是否象形，此字是否从土，此字是否从今得聲。就象形一事而言，金字下部誠屬象形，無可疑者，惟金下部左右注之點若象土中之金，當作圓點，何故或長？王筠釋例首致疑辭曰：𠂔既云注，則當作○○不當或長之。生成之物多作圓形，其言是也。今參酌金文，則金字旁之點，亦咸作長

（注一）參看凌純聲先生臺灣與東亞及西南太平洋的石棚文化，比較之下，商人與石棚文化相關，無可疑者。

（注二）按此衣字衍文，當作𠂔久藏不生𠂔，無衣字。生或作銹，言生鏽也。此處皆每句四字，並以生，輕，行三字為韻，當出自緯書，後人不解生字有鏽義，輒增衣字，非原義也。

形，無作圓形者，則謂為生成在土中之形，則有可商矣。就以土一事而言，則金文中金字之下部多作王字形加點，並非土字，則从土之事，仍有可疑。再就从今得聲一事而言，段玉裁以為非是，而羅振玉西狹頌跋，則以為：說文金……古文作 段氏玉裁注，象形而不諧聲。案乃傳綯之誤，當據嶧山碑改作。漢字翁西狹頌，今字作今，與嶧山碑金字所從正合。知今即今字，古文亦從今聲。段氏云古文象形而不諧聲，疏矣。漢人分隸多從譌變，然亦有可考見六書本原者，此類是也。司今據嶧山碑像屬秦篆，僅屬一例，仍未可以論定古文。若就金文而言，則金字之點變化甚多難以執一端而論，其顯著者，計有：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注一)

其上部與今字之關係在疑似之間，金字與今字誠然古音相同，但就形而言尚需進一步解釋也。

甲骨中尚未發見金字，但今字作或或，與金^文中之今字作，作作作者仍相承有序。(注二)但除上部與金字符符合以外，其下為一點或一短畫，與說文所稱从从，古文及者不侔。若謂借為之，則今字與字聲韻無關，而其下一點亦難解釋(注三)。故此字賦形，從來無滿意之解答。但今字與金字有互相關涉之可能，則不應有何疑問。

依照皆等字之類別而言，皆屬於假借一類。蓋涉及時日之字，無從象形，亦無從指事也。故就今金二字而言，則今字必為假借，而金字則可能為本義。若金字為本義，則今字與金字宜有同為一字之可能，但一為繁體一為簡體耳。如其今與金兩字同出一源，則其同點在字之上部形或形部分，對於此一部份，必需有較為合理之解釋。

金屬雖有形體，但其形體並不固定，隨器而異。惟其製成器物以前，當採鑛，鎔

(注一) 據容氏金文編，在此不再注明原器。以從簡明。

(注二) 甲骨據孫海波甲骨文編及金祥恒續甲骨文編金文據說文古籍補及金文編。

(注三) 字金文甲骨中無單用者，僅見於合字之上部，余永梁殷虛文字考云合象器蓋相合之形，許君云，从一，象三合之形乃望文生訓之臆說，其說是也。故金字與今字上部非從，乃別有所从者(按食字上部之亦是蓋形)

金，範器之時當可略為形繪。尤其以鎔金，範器之時，更為具體；而其中最具代表性者則坩鍋及鑄銅鎔液也。坩鍋在殷虛有發現，當地人稱之為卩將軍卩。(注一)此種平底之坩鍋與天工開物所記及現代銅匠及銀匠所用形式相同。若將此種坩鍋翻倒，則其形式極與冂之形相近。如其中有銅鎔液，則可以一點為代表，或以流下之形丿為代表。故卩今卩字非常可能為一種指事字，指出銅液從坩鍋傾出之形狀。

再從冶鑄設備而言，殷代已知用精密方法鑄范(注二)其鑄造技術，與天工開物所記非常相似。即從范頂端傾入銅鎔液，流入范內，因而成器。就小型者而言，漢以後錢范，今仍有存者，此種錢范即是將銅液傾入錢范，經過引道，達到各種錢型，因而形成錢幣。今以古文卩金卩字比較，則金字上部宜為坩鍋形狀，而下部則為器物范中通道，此種冶鑄方法，固與大型銅器鑄造之原則相符，但與錢范等小型器物之鑄造比較，則更為相合。(注三)在以上比較結果之昭示下，金字上部為一坩鍋，其下部為一器范，其旁長點則表示流注銅液，甚為顯明。故金字與今字雖繁簡不同，而其所代表者為鑄銅之事，則無多大出入也。

若再與金部其他字比較，則錫字亦有類似之結構。

據說文金部：卩錫，銀鉛之間也，从金，易聲。卩甲骨無錫字，金文則毛公鼎之錫不從金，曾伯簠則从金从賜(金文後期，賜字从目从易)。毛公鼎已至中周，曾伯簠更在春秋時期，則从金之錫字，當在東西周之間始有，更早但作易不作錫。則易似宜為錫之本字也。若錫之本字為易，假作賜義，則詩書中作賜與義之錫，如卩錫之山川卩，卩錫士姓卩等，本皆作卩易卩。卩易卩既為卩錫卩之本字，則詩書中隸定作卩

(注一)見安陽發掘報告四期，劉嶠霞殷代冶銅術之研究及大陸雜誌六卷十二期蘇瑩輝銅器鑄法及其品類用途。

(注二)見李濟及萬家保殷虛出土青銅觚形器之研究。

(注三)比較殷虛出土青銅觚形器之研究上篇第5—6面，銅觚製造之模型圖，除去銅觚本身外，尚需留有鑄口及空氣出口，因此除器物本身的模型以外尚要些通道。惟金字下部兩旁橫畫所代表者，是直形范，而此書所指示者係橫形范。雖橫直稍有不同，而原理則一也(橫錢范均是直形范，可證中國古代亦用直形范也。)

錫⁷而不作^止賜⁷(注一)，則亦流傳有自，決非出於輕率也。

說文易部：止易，蜥易，蜥蜴，守宮也。象形。秘書說：L 日月為易，象陰陽也。⁷一曰：L 从勿⁷。⁷是許君亦未能決定。許君以為易當象蜥蜴，但別引賈秘書說(注二)及或說。賈說及或說皆謬誕不足辯，許君之說則亦師承有自。今按金文中凡宗周早期彝器，如孟鼎、頌鼎、克鼎等，易(即錫或賜)皆作，與甲骨相近，而宗周中晚期如毛公鼎，不娶敦，以及春秋時之邾達敦則變作有類於蜥蜴，與小篆接近。許君蜥蜴之說，亦必根據前人舊說，或可溯至春秋，非許君所能臆斷。第非造字之本誼耳。

甲骨易字作或與金文前期者略相近似，更為單簡。惟自來釋甲骨者亦異說紛如，迄無定論。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易字後案語云：

按說文：止易，蜥蜴，守宮也。象形。秘書說：L 日月為易，象陰陽也。⁷一曰：L 从勿⁷。⁷許君並舉三說，正見其無所適從。契文金文均不象蜥易之形，亦與日月，若勿字絕遠。郭氏謂為益(今溢字)之簡體，以所舉字之形及音言之，其說或是。然易益二字之義，又相去懸遠，了不相涉。且契文金文益字多見，除郭氏所舉字一文之外，餘均从，未見與 (契文)  (金文) 形近者。此字之初形朔誼，蓋已蒙昧難求矣。

今按孝定先生不信郭氏，其言甚是。郭氏所舉益，易二字，在韻部上雖同屬^(注三)支部，但在聲紐上則益字屬於影母，而易字則古音當屬定母。故二字在音理言之，亦未可相通。至就形言之，則益字之器為平放者，而易字之器則為斜傾；益字之水點為自下向上溢出，易字之水點則為自上向下向旁傾倒。則易字不象水自器滿溢而出，當不難指定。惟其形所象何物，迄難判斷。今試比較⁷今⁷易⁷兩字之形製及組成，或可為之進一解也。

古代鑄器必銅與錫為劑，然後可為青銅。所有各種器物，不論商或周，不論其為祭器，兵器或容器，亦無一不為銅與錫合金之青銅。是則造字之時，金與錫(即今與

(注一) 惟史記夏本紀改^止錫^止土姓⁷為^止賜^止土姓⁷但^止錫^止為^止圭⁷仍作^止錫^止字未改。

(注二) 秘書指賈逵，據丁佛保考。

(注三) 據切韻及唐韻殘本，溢字夷質切，質韻，在脂部；但益字伊昔切，昔韻，在支部。

易)同時造定，形製相類，本為不必致疑之事。今字為坩鍋，側傾銅液，已見前述，易字為一平淺之釜，斜傾錫液，亦自可以比較得之。蓋銅之熔點較高，在攝氏1083度，非坩鍋不能熔解，而錫則熔點甚低，僅攝氏232度，凡任何釜器，皆可應用。此所以易字作形，而與今字作。造字之原則相同，而其形則異之故也。

(3) 釋 吉

說文：止吉善也，从士口。士口何以為善，許氏未詳為解釋。段注亦無說。徐灝說文段注箋云：止吉善也，引申為凡善之稱。从士口所以異於野人之言也。小雅都人士：彼都人士，出言有章。其言雖可自圓其說，但比附於甲骨金文，則殊不合。是故羅振玉在說契釋之曰：

說文解字，吉从士口，卜辭中吉字，異狀甚多。惟第一字與許書合（注一）作吉者，與空首幣文合。

雖指出問題，亦無相當解答。葉玉森始指出箭頭形為吉字解釋困難之點所在，但其以為吉字止从甲从日，為十干之首，古或以甲日為吉日，遂制吉字。至變十為為，……由譌變从，，，象矢鋒形，朔詛乃益隱晦。則揣測之辭，蓋月朔為初吉，旬首並非初吉，以甲為釋，於義未合。至於指明矢鋒形由於譌變，則事當正相反者，矢鋒形不見於後來文字，正為朔義而等反屬簡寫也。其後于省吾在殷契駢枝三編別有新說，云：

說文以吉為士口，乃就已譌之篆文為說，非朔詛也。契文吉字上从个象句兵形，下从為筮廬形，（句兵）橫之則作近代出土之商代句兵多矣。其未納秘者，作形，左象其援，右象其內，其有胡下垂者，均後起之制。吉字所從之均縱而不橫者，必係當時安置句兵之成法。……形本象置句兵於筮廬之中，凡納物於器中者，為防其毀壞，所以堅實之，寶愛之，故引申有吉利之義。

（注一）其中第一字指吉形。按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所引甲骨吉字有

種種不同形式。董作賓先生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謂卜辭中字亦是吉字譌變，甚是。蓋鄙意以為吉字出於祀神時祥瑞之物，形當指句兵變成之圭，而中形則指有穿之玉而言，其義一也。

今按遺址發見之句兵，誠多無秘，其無秘者，非謂納秘也。秘為木質，久已朽壞，不得證其無也。句兵質本堅貞，非易朽壞者，原不必納於筮簋始安寧弘吉也。以此釋吉，亦誠可備一說。但無吉制為之證實，終覺無徵不信矣。故仍宜於他義求之。

今指甲骨中之吉字，多數皆作形，但亦或有變體作，作，作作等等，至於金文，則作者較多，亦有作作者。是其形象誠如于氏所指，類似句兵，但句兵之外，何以尚有他形，則必當求一解答，不得置而不言也。

據周禮卷官典瑞云：

王晉大圭，執鎮圭，繅藉五采五就以朝日。……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

此邸為何物，據爾雅說：「邸本也」，鄭玄引鄭眾說謂四圭有邸，言四圭連於一本而四出者。此自漢人解經，不免臆斷。蓋四圭連於一本而四出，則當別有命名，不得云四圭，今既云「四圭有邸」，必是四圭分別各有其邸，若四圭各有其邸，則每圭之形，正如句兵，圭之體為援，而圭之邸為內。以之薦祀天地，祈求福佑，正所以稱為吉也。其下口形則薦玉之藉，或薦玉之器，若謂藏之於積而謂之吉，則鑿矣。

圭之形製正由石器轉變而來。故與斧形有關，金文之吉或作斧形，非如吳其昌所謂一斧一碓謂之吉也。夫一斧一碓，何吉之有？金文中之吉，誠有類斧者在其上，但決不可率然以斧碓釋之。按上世石斧石刀制作匪易，而其用甚廣，故石斧石刀可以代表權威，可以代表貴重，亦可以代表吉祥。從其形制而變者，在玉則有圭璋，在金則有句兵，則有矛鋌，則有斧戚。雖其用不同，而形制相關，仍一貫也。其在吉字上部所从，在甲骨者自以類似句兵之圭而有邸者為主，再就各種變化及省略者言之，實亦兼具有圭之親屬中各種形製之器物。但若溯其命意，自不外兩事，一為增祥，一為除祟。而此二者，自皆吉之表徵，不得謂為他事矣。

吉之表徵溯源於上世，不僅龜玉，而兵器亦在其列。迄於秦漢之世，則自乘輿以至私學弟子皆佩剛卯。其見於續漢書輿服志者，剛卯之文為：

正月剛卯既決，靈爰四方，赤者白黃，四色是當。帝令祝融，以教變龍，庶疫剛瘳，莫我敢當。(注一)

(注一)又見於漢書王莽傳師古注。續漢書引第一句為正月剛卯既決，漢書注作央，今按央為韻，決字誤，當作決。又續漢書尚有「疾日嚴卯，帝令夔化」等八句，當為別種卯文，與此卯文意義略同，故不再引。

此其所謂受者，原本矛屬，為兵器之表。故秦書八體，其以銘兵器者曰受書。則受之用亦以除災遠害辟不祥也。自秦禁天下兵器，不復能佩矣。於是剛卯之文以代兵器之用。雖象與自可佩劍，亦終移於俗，猶佩卯焉。然從此亦可見兵器亦有增吉之義，固不獨圭玉為然矣。

(4) 釋 格

說文口部：止各，異辭也。从口久，久者有行而止之，不相聽也。又木部：止格，木長兒，从木各聲。凡經典中之格字在金文中俱作止各。然經典中格字，其義訓實亦多岐。徐灝段注箋云：

木長謂之格，古傳注未見此訓。惟上林賦注引埤蒼曰：止木長貌，即許所本也。緇衣曰：止言有物而行有格。鄭注曰：止格，舊法也。蓋古者法式謂之格，从木，取揆度平準之意，故有格正之訓。方言曰：止格，正也。論語曰：止有恥且格，孟子曰：止惟大人能格君心之非是也。因之格訓為至，而感格之義生焉。堯典曰：止格于上下，君範曰：止格于皇天是也。格為至而又為來，爾雅曰：止格，至也，又曰：止格，來也，湯誓曰：止格汝眾，月令曰：止暴風來格是也。字又作格，爾雅釋文曰：止格本又作格，方言曰：止格來也。至有來至之禁，有甚至之至，故凡審度事理，以求通乎萬物之情者謂之格，而後格物之義生焉。又執格以徇物，有不合者，是謂杆格。學記曰：止則杆格而不勝是也。杆格者，感格之反猶亂又為治，但又為存也。引申之則相拒格鬥亦謂之格矣。又度閤之格，疏窗之格，皆格式之引申，因之量度謂之格。文選蕪城賦：止格高五嶽，注引蒼頡篇：止格，量度也。

此言許氏雖以木長兒為格之本義，徐氏則引經據典，以為格之本義當以揆度平準之止法式為格之本義更為近似。本於止法式之義而引申為來，為至，為感，而止格物之義遂從之以出。但止格與止各之相涉，尚未道及也。

又王玉樹說文拈字云：

尚書二十八篇格字凡十九見。而假之本字則廢而不用。然古字音相類者亦可通用。爾雅釋詁：止格至也，釋言：止格來也，大雅止神之格思，毛云止至；大學止格物，鄭云止來。薛尚功鐘鼎款識，趙鼎銘云：止惟王來格

于成周年鐘^(注一)，伯姬鼎銘云：「王格大室」，戡敦銘云：「王格于大室」，又邢敦銘云：「王格于宣射」，牧敦銘云：「王在周在師保父宮，格大室」，敦敦銘云：「王格于成周」，據此知古固有以格為至者。

按此處所引金文之「格」，原文並作「各」，但亦有異文，如師虎毀作「徂」，而庚嬴作「徂」，从「彳」者於本義外更加形，示行來之義，而作「徂」者則實由甲骨文「各」字變來（注二），再加一「彳」以為形意。從此一「彳」形之義符觀之，各字在彝器中含義，具有來或至之解釋者，更為顯著。因此从木之格雖本義或為法式之意，而詩書中之「格」字若以金文證之，實本皆作各（金文書作「𠂔」，甲骨文書作「𠂔」或「𠂔」），來或至為本義，其釋正，釋感，釋扞，皆其一再引申之義也。

卜辭每言各雲，陳夢家卜辭綜述云：

卜辭言：「各雲自北齊」（乙，四七八）又三次說：「大采各雲自北齊」……^(注三)齊當是曹詩候人：「蒼兮蔚兮，南山朝齊」之齊。傳云：「齊，升雲也」。 衛詩燧煉：「朝齊於西，崇朝其雨」，……周禮眠後鄭玄注：「齊，虹也」。……曹衡詩中的朝齊，即宋玉商唐賦中的「朝雲」，亦即楚辭遠遊和曹植洛神賦中的「朝霞」。……尚書西伯戡黎「格人元龜」，史記殷本紀引作「假」，堯典「格于上下」，說文引作「假」，「各」，「段」古音同。……卜辭以「各雲」應當讀作「霞雲」。

今按各，段與霞在音讀上雖可通轉，但凡本義可通者不必再求引申義，本字可通者不必再索假借字，從各而轉為假，再從假而轉為霞，迂曲已甚。況霞本實字，言霞則即霞可耳，何必再言霞雲，甲骨文辭簡，不當煩贅也。蓋「各霞」猶言「來雲」，「各雲自北」亦即「來雲自北」。^(注四)來雲亦即「興雲」，詩小雅大田：「有渰萋萋，興雲祁祁，

（注一）按此敦字原作段，實當為簠字，而敦字則應原作鐘。古器物中簠多而敦少，宋人及清代釋古文字者，遂以簠為敦矣。此晚近已成常識，但此引據宋人之考釋，應正其誤，又王樹實任徐灝之前，因其據金文以釋經，故引之次於徐灝，俾易於論證。

（注二）見屈萬里甲骨釋文 492葉，3916版。

（注三）大采在甲骨中言「朝時」。

（注四）今本多作「興雨」，誤。見阮元校刊記，藝文十三經注疏，詩經 477葉。

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司是也。固不必廣為徵引，反滋疑義矣。

說文止各字从口从夕，謂止有行而止之，不相聽也。司，其意甚晦，故羅振玉於其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解之曰：

案各从𠂔，象足形，自外至；从口，自名也。此為來格之本字。

此為來格之本字，不誤，象足形，自外至，亦無疑。但止从口，自名也。司一義，則仍難成定論。蓋此解釋自止名司字之解釋而來。說文曰：止名，自命也。从口从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司甲骨作，確亦从口从夕。而止名司與止冥司確亦同音，但如此解釋，終嫌牽強。竊頗疑名亦是假借字，而止名司為止鳴司字之別構。鳴字代表鳥鳴，而名則代表月下蟲鳴。姑無論如何，名之从口，自無疑義。而各字則未必从口。从口者，口字小而方，各字所从則其形大而扁，且有作不為口形者。^(注一)察其原意為來，為至，引申之義為準則，為法式，為校正，皆與口說無關。是其從口者，由於甲骨轉寫至吉金以後，下部之扁平形變為方形與口無異。故許氏不得不以从口釋之。若認為从口，則不得不為曲說，雖至羅氏，亦無如何也。若捨从口之設想，則其命意，自較易於理解。蓋依金文所述，止各司字除來與至而外，尚有就位之意。則其下部所从，當是席位。^(注二)古者一般席位，多非專席，此口形乃就坐位之區畫而言者。因其代表席位，故除訓來，訓至，訓準則，訓校正而外，且含有各別之義。若以口為釋，則各別之義將無所依據矣。此格物之正解，而考亭陽明之是非，亦可由此判之也。

(5) 釋 歲

說文步部𣦵：𣦵，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編陰陽，十二月一次，从步，戌聲。律歷書名五星為五步。按五星水，金，火，木，土五星也。水為辰星，金為太白，火為熒惑，木為歲星，而土則填星也。其中惟歲星十二年一周天，歷二十八宿。說文言十二月一次，言一周天十二分之一，凡三十二度也。然歲字實不指歲星，若指歲

(注一)如殷虛文字乙編 8459作，博古別錄二集 27作皆第一期甲骨文字，皆窺見並非从口。

(注二)如漢代尚書令，御史中丞及司隸校尉在朝為三獨坐，以及管寧華歆割席故事，皆可證明一般皆共席而坐。天子諸侯當然獨坐，不過造字就一般情況言，只得半席耳。

星，則歲字从步實無以概歲星之行歷，而步字分而為二，列於戌字之中央，尤不可解。

金文歲字多从戈，从戌而不从戌，已可見許君戌聲之說未確。而甲骨中歲字，則絕多數作𠄎或𠄎，偶有作𠄎或𠄎形者。其作𠄎者與小篆及金文歲字最為相近，但內部乃象兩足形，非步字，而其外則僅能釋為戌字，非戌字也。其有別體𠄎或𠄎^(注一)此亦歲字，蓋由歲為積月而成，羅振玉氏釋為月，非。

甲骨文之𠄎及其異體之當釋為歲，已成定論，無人為之爭辯者。今所論者，即何為從戌之問題，以及何為其中有二小點之問題。

先論何為從戌。郭沫若曰：

「既知歲本戌之別體，則必先有歲星而後始有年歲。……蓋歲星之運行，本以螺旋形而前進，故自地上視之，每贏縮不定。而光度亦明暗無常，古人甚以神異視之。^(注二)……中國亦猶是。星河圖云：『蒼帝神名靈威仰』，周官小宗伯鄭注，『五帝蒼曰靈威仰』，蒼帝即木星，名之曰靈威仰，正言其威靈之赫赫可畏。洪範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歷數』，歲月日與星辰並列，而在歷數之外，則知歲即歲星，而居於首位，在日月之上。下文：『王有為歲，卿士為月，師尹為日，庶民為星』，以王，卿士，師尹，庶民配歲月日星，示有威嚴存之等級，亦其明證也。……如此尊重歲星而崇仰之，則以戌以名之，或為符徵者，固其所宜，史記天官書謂歲失次以下生天棓，彗星，天攬，天槍，除彗而外，歲之變形均為戎器之象，則歲之為戌可想見矣。且歲星主伐，『其所在國，不可伐，可以罰人』，主伐亦歲本為戌之一證也。由歲星再孳乳而為年歲字者，歲星之運行約十二歲而週天。古人即於黃道附近設十二標準以觀察之，由子至亥之十二辰是也。歲從一辰而成歲，故歲之歲孳乳為年歲之歲。』^(注三)

(注一) 楚帛書有作𠄎字者，上部口形為止字所變，下部月字即從𠄎形而來，商承祚及嚴一萍釋歲，是。

(注二) 此說非也，辰星及太白有逆行，而歲星則不逆行（見漢書律曆志）辰星太白有圓缺，光度亦有改變。謂古人因此以神異視歲星，失之無據。

(注三) 見甲骨文字研究第一卷。

按郭氏論據，蒼帝靈威仰在漢時為緯書五方帝之一，但五方帝非即五星，與歲星無干。洪範之歲釋為歲星，確為懸解，但歲星與王並非以戌為表徵，證據不足。仍不足以為徵信也。

至於唐蘭在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中所論則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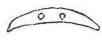
「戌」皆戌之異文，……字或作「𠂔」，即十干日名之戌字者，「𠂔」鐘越字作戌，則戌戌本一字也。由「𠂔」形而小變則為「𠂔」，增點則為「𠂔」，古文字往往增點為文飾，無意義。……「𠂔」當讀為「𠂔」，割也，謂割牲以祭也。墨子明鬼引逸書曰：「吉日丁卯用伐祀社方，歲於祖若考，以延年壽」此謂伐人以祭於社若方，歲牲以祭祖若考也。洛誥云：「戌辰，王在茲新邑，烝，祭，歲，文王駢牛一，武王駢牛一」。（注一）烝為犗登新米之祭也。祭即卜辭之「𠂔」以內祭也。歲文王駢牛一，武王駢牛一者，歲用駢牛於文王武王各一也。……舊以祭歲連讀者誤。鄭玄曰：「歲，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也」蓋以烝祭上屬，其解歲字亦誤。蓋商周舊典，漢儒已多不能知矣。」

今案墨子閒詁，孫貽讓校語曾引儀禮少牢饋食禮：「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歲事」言一歲之事，不作「歲」解。郭唐兩氏均不徵引，尤其唐氏當道及而不曾道及，更有埋沒反面證據之嫌。至於洛誥一章已成單文孤證，鄭玄所解並非全不可通，唐氏於此不作疑解，而曰「蓋商周舊典，漢儒已多不能知矣」，亦不免有率爾命辭，過於自信之嫌。今案唐氏釋歲為「𠂔」，訓割截之義，誠屬非常有用。但墨子及洛誥兩段，皆當訓「歲年之歲」而不當訓「𠂔」割之「𠂔」。而況甲骨以迄篆書从兩足形之「𠂔」字，若依照唐氏殺牲為祭之說更不可通。尚不如郭氏歲星之說猶有故訓為據也。

今再論甲骨歲字中之兩小點。此亦為甚難解答之問題。除葉玉森根據幼衣威之二小點為偽刻，已由于省吾證明，不當計入外。郭沫若謂斧身中央，每設一圓孔，以便懸掛，點而二之蓋由左右透視之故。唐蘭則謂增點為文飾，原無意義。于省吾則以為

（注一）墨子明鬼及尚書洛誥文，皆由郭氏徵引，唐氏再轉引。墨子引逸書原文為「吉日丁卯，周代祝社方，歲於社者考，以延年壽」。孫貽讓校以為「周代祝社方」疑為「周代祀社方」，而「歲於社者考」疑為「歲於祖若考」。「言薦歲事于祖及考也。少牢饋食禮，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郭唐二氏均不引此段。

(注一)其曾買得一古斧，其形為其上下及曲迴，甲骨歲字中之二小點正類此。今按郭氏所說者實為一孔，指為兩孔不可通，已如于說，唐氏謂增點文飾可有可無，但甲骨文中歲字甚多，其中多數皆有兩點，不得僅以文飾為解，唐說不可信。于氏之說，誠然有據，但此項銅斧，僅有一枚，且為周初器而非商器。究竟屬於不十分恰當之孤證，不能解釋甲骨文中非常普遍之字也。

今所提出之解釋，即據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在安陽發掘到之成斗成百之石鐮刀，其形為上有兩孔，將鐮刀繫於柄上可成為下列形狀。

現在就已發現之石器及銅器而言，只有此種石鐮刀具有兩孔。



因此歲字上之二小點，只有此種石鐮刀，堪供表示。如此歲字像指此種石鐮刀，則一刀問題，皆當就石鐮刀為中心，提供解答。

石鐮刀之應用，僅能割草，不能殺牲。故殺牲祭神之事，不能發生意義。因此歲字誠可以同時釋為歲字，但此歲字係專指收割禾麥而言。從此較方面而言，歲字之命意正與年字有關。年字指禾之成熟，歲字指禾之收割，二者固同時之事也。若甲骨文形之歲字為以石鐮刀為主所組成，而用於刈割禾黍者，則形之歲字亦易於詮釋，蓋兩足形正表示刈割時行徧田野，此亦歷來解釋難通之處也。(注二)

(6) 釋 受

受說文小篆作，但甲骨作，金祥恆續甲骨文編三卷第二十五葉上，收有此字，釋作受。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曰：

說文：止受以投殊人也。禮，受以積竹入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从又，几聲。𠄎揆諸契文，形似為有及刺兵，與許說不合，而契文从受諸文，如𠄎，玟均作與此相近。金說應可從。金文从受之字作或作，與契文異。契文受字似為人名，其義不明。

(注一)郭說在甲骨文字研究第一卷，唐說在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三十頁，已見前引，于說見殷契駢枝續編。

(注二)說文釋歲為从步从戌，但何故不書作而書作則不得其說，今以甲骨證之，正表明石鐮刀隨每步而周徧田野，足趾與鐮所歷之地相同乃指事而非會意，故不从步而寫為也。

今案金氏所釋，至為確切，誠無以易之。據考工記所釋之戣，戣凡具有下列諸特性：

(一) 戣前後有銅質所成之首，而前部者更長。(注一)

(二) 戣與矛為同組之兵器。

(三) 戣之首部與戈戟之鏃略相類似，亦即首部較矛之首部為重。

戣與矛同類，但矛頭較輕而柄則較長(注二)戣頭較重而柄則較短。以今尺度計，戣長七尺二寸，正適於作標槍之用也。在古兵器中，戣尚未發見，蓋戣首較矛頭為重，而形略同，凡發見之戣，世皆以之為矛矣。惟日本細川侯爵所藏大矛頭，周漢遺寶曾收入影片。容庚作鳥書考，梅原末治更覓得較清晰之影片，寄與容氏。當時容氏辨認最前二字為越王，而最後一字為賜字。

就戣字之發展而言自契文金文以至小篆，亦可謂相承有序。契文誠象矛頭，無可疑者。許氏之止从又卮聲卮而卮則為鳥之短羽者，則亦必本於晚周以後之傳述。因此越王矛从鳥形从卮之文，可釋為戣。而全部銘文則可釋為：

越王作戣以賜。

蓋越王戣賜三字，已經由容氏辨認。作字及以字則字跡清晰，亦無疑者。惟第四字从卮从鳥，以器之形質論，當為矛或戣。但矛字不从手，更證以考工記之文，則此字宜為戣。今更證以金祥恆先生所釋及李孝定先生所申論，則其為戣，當不誣矣。

若世傳越王矛可正名為越王戣。則侯家莊報告第二本下冊圖版249及250之大鏃亦當認為戣。此與契文及考工記之文相互證明而後可知者也。

(注一)拙著戰國時代的戰爭方法 (史語集刊三十七本六十一頁)此處排版時止在前部卮三字後，脫落止更長卮二字。此篇未曾自校，錯字甚多，深可惜也。

(注二)據考工記止廬人為廬器，戈秘六尺有六寸，戣長尋有四尺，車戰常，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卮即戈長六尺六寸，戣長丈二酋矛二丈，夷矛丈八，以市尺六寸當周一尺。則戣長七尺二寸，酋矛丈二，夷矛一丈零八寸也。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勞榘校畢。